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9 Nov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1999年5月1日至2000年6月9日,日内瓦

2000年7月10日至8月18日,日内瓦

临时议程项目 1

填补委员会的临时空缺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1999年7月6日,杜杜·盖亚姆逝世。1999年11月3日,奥恩·哈苏奈当选人为国际法院法官。因此,国际法委员会出了两个空缺。

2. 这种情况适用委员会章程第 11 条。这一条规定如下,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,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 2 和 8 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,”

第 2 条全文如下:

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各委员组成,各委员会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
“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“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,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。”

第 8 条全文如下:

“8. 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: 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,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,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大文化体系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
3. 委员会需要补选的两名成员任期至 2001 年年底届满。

